10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、一般警察人員 考試及105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試題 代號:30650 全一頁

考 試 別:一般警察人員考試

等 别:三等考試

類 科 別:警察法制人員

科 目:民法與民事訴訟法

考試時間:2小時 座號:

※注意:(→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,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,於本試題上作答者,不予計分。

一、請回答下列問題:

→何謂行為能力? (5分)

- (二)19歲之限制行為能力人甲頭髮稀疏、蓄鬍,外表看來甚為成熟。甲未得法定代理人同意所為之下列法律行為,效力如何?(20分)
 - 1. 甲以零用金購買求學所需之教科書乙冊。
 - 2. 甲對其祖父所為之贈與表示接受。
 - 3. 甲向乙車商購買名貴跑車一輛,乙善意信賴甲是成年人。
 - 4. 甲對無主物先占,可否因此取得該物所有權?
- 二、繼承人若有重大不法或不道德行為,將喪失繼承權,民法第 1145 條定有明文。試說明該條所定的喪失繼承權之事由為何?又何者為當然失權中的絕對失權、相對失權事由?何者為表示失權的事由?(25分)
- 三、住臺北之甲與住高雄之乙,二人因參觀燈會而駕車在臺中發生連環車禍追撞住在桃園 之丙,丙向桃園地方法院對甲乙提起共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訴,桃園地方法院以其 無管轄權移送至高雄地方法院,其移送裁定是否合法?受移送法院有無救濟途徑? (30分)
- 四、附帶上訴之性質為何?第二審判決經第三審法院廢棄發回或發交後,得否擴張上訴聲明?(20分)